

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政策

本公司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之報酬以吸引、留任和激勵人才，以利公司長期發展及達成經營目標。在薪資給付上除以穩定報酬為依據，另考量不同的職務內容、所需承擔之責任、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個人工作績效給付各項津貼及獎金，並秉持利潤共享的原則，訂定公司薪酬政策。

薪酬政策

一、員工薪酬制定原則

- 員工薪酬主要項目包含本薪、職務加給、技術津貼、伙食津貼、工作獎勵金及其他津貼等項目，另依公司營運獲利狀況發放盈餘獎金、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。
- 薪給採職務責任給與制度，並參照市場薪資行情、公司營運狀況等訂定員工薪酬給付標準。
- 員工薪酬係依據其所擔任職務、學經歷、專業知識及技術、專業年資經驗與個人工作績效表現而定，不因其年齡、性別、種族、宗教、政治立場、婚姻狀況、隸屬工會等而有所差異。

二、經理人、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制定原則

- 經理人酬金：
 1. 經理人酬金係視公司整體市場定位、同業薪資水準，並依經理人之目標達成度、貢獻度等關聯性綜合考量訂定。
 2. 經理人酬金內容包括固定薪資、職務加給、工作獎勵金、各項津貼、獎金、年終獎金與員工酬勞。
 3. 經理人個人薪資報酬之訂定依公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，並定期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薪資報酬之合理性。
-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：
 1. 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提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之 2% 額度內，作為當年度董事、監察人之酬勞分配，並依當年度各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分配之。
 2. 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，董事、監察人之報酬，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，並參酌業界之水準，授權由董事會議訂。
 3. 董監事按月支領定額報酬外，並依實際出席會議次數，按次支領出席車馬費。
目前因本公司尚有待彌補虧損，故董監事每月僅領取一萬元之業務執行費用。
 4. 董事如擔任本公司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，得另按月支給功能性委員定額報酬，並依實際出席會議次數，按次支領出席車馬費。
- 獨立董事酬金：
 1. 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定額報酬，並依實際出席會議次數，按次支領出席車馬費。
目前因本公司尚有待彌補虧損，故獨立董事每月僅領取三萬元之業務執行費用。

2. 上述定額報酬係依各獨立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，並參酌業界之水準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討論建議後，提請董事會議定。
3. 如因擔任本公司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，得另按月支給功能性委員定額報酬，並依實際出席會議次數，按次支領出席車馬費。
目前因本公司尚有待彌補虧損，故僅按次支領出席車馬費。